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音樂系開設課程表/本表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

非師資培育新生

(107.03.12 系課程會議通過、107.05.02 院課程會議通過、107.05.18 校課程會議通過、107.06.13 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校內共同必修	科技與社會(人文與科技)	0	2	進階英文	2	0	通識教育	2	2			
	民主與法治(生活法律)	2	0	通識教育	2	2						
	歷史文化與生活	2	0	體育(二)	(1)	(1)						
	學習與服務	2	0									
	國文(古典文學)(現代文學)	2	2									
	英文(旅遊英語)(聽講訓練)	2	2									
	通識教育	0	2									
	體育(一)	(1)	(1)									
系必修	西洋音樂史(一)	2	2	西洋音樂史(二)	2	2	主修	2	2	主修	2	2
	傳統音樂概論	2	2	主修	2	2	曲式與分析	2	2	畢業音樂會	1	1
	主修	2	2	指揮法	2	2	十六世紀對位法	2	0	樂團合奏(四)或合唱(四)	1	1
	和聲學(一)	2	2	和聲學(二)	2	2	十八世紀對位法	0	2			
	音樂基礎訓練(一)	1	1	藝術行政與管理	2	0	樂團合奏(三)或合唱(三)	1	1			
	樂團合奏(一)或合唱(一)	1	1	藝術活動規劃與經營	0	2						
				樂團合奏(二)或合唱(二)	1	1						
選修	記譜法	0	2	軍訓	(1)	(1)	專業實習(一)	2	0	合唱教學法	2	0
	義大利文	2	0	副修	0.5	0.5	專業實習(二)	0	2	音樂教育概論	2	2
	進階義大利文	0	2	德國木笛吹奏技巧與教學法	1	1	歌劇作品及劇本研討	2	2	法文	2	2
	聲樂語音與語韻	2	2	聲樂語音與咬字	1	1	歌劇演唱及表演指導	2	2	合奏教學法	1	1
	管樂合奏(一)	1	1	德文	2	2	弦樂教學法	2	2	聲樂教學法	2	2
	樂器學	2	2	藝術概論	2	0	二十世紀音樂	2	2	美學	0	2
	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	2	0	彩粧	0	2	室內樂作品研討	2	2	演奏醫學概論	1	1
	演奏與詮釋：鋼琴	1	1	影音藝術	0	2	音樂學概論	2	0	樂曲創作(一)	2	0
	演奏與詮釋：弦樂	1	1	舞蹈與音樂	2	0	交響樂作品研討	2	2	樂曲創作(二)	0	2
	演奏與詮釋：管樂	1	1	中國美術史	2	0	協奏曲作品研討	2	2	教學實習(音樂)	2	0
	鋼琴教學法	2	2	西洋美術史	0	2	鋼琴作品研討	2	2	音樂教學法	2	0
	鄉土音樂	0	2	二十世紀作曲技巧概論	2	0	弦樂作品研討	2	2	音樂教學課程設計	0	2
	民族樂器導論	2	0	管弦樂片段：管樂	1	1	藝術歌曲作品研討	2	2	電腦輔助音樂教學	0	3
	室內樂合奏：木管組(一)	1	1	室內樂合奏：木管組(二)	1	1	進階德國木笛吹奏技巧與教學法	1	1	音樂教育心理學	0	2
	室內樂合奏：銅管組(一)			室內樂合奏：銅管組(二)								
	室內樂合奏：鋼琴組(一)			室內樂合奏：鋼琴組(二)								
	室內樂合奏：弦樂組(一)			室內樂合奏：弦樂組(二)								
	室內樂合奏：混合組(一)			室內樂合奏：混合組(二)								
	室內樂合奏：現代樂組(一)			室內樂合奏：現代樂組(二)								
	室內樂合奏：古樂(一)			室內樂合奏：古樂(二)								
	室內樂合奏：敲擊樂(一)			室內樂合奏：敲擊樂(二)								
	音樂劇	2	0	管弦樂片段：小中提琴	1	0	大鍵琴	1	1	合唱作品研究	0	2
	弦樂合奏	2	0	管弦樂片段：大低音提琴	0	1	藝術歌曲指導	2	2	音樂治療	0	2
	提琴演奏史	2	0	琵琶	1	1	配器法	2	2	管樂合奏(四)	1	1
	世界音樂	0	2	南胡	1	1	戲劇與劇場史	2	0	鋼琴合作實務(三)	2	0
	敲擊樂作品研討	2	0	中國笛	1	1	創作性戲劇	2	0	鋼琴合作實務(四)	0	2
	敲擊樂教學法	0	2	傳統戲曲音樂	0	2	管樂合奏教學法	2	2			
	軍訓	(1)	(1)	戲曲鑼鼓	2	0	管樂教學法：木管	2	0			
	巴洛克音樂詮釋	0	2	管樂合奏(二)	1	1	管樂教學法：銅管	0	2			
	應用音樂	0	2	鋼琴伴奏	2	0	管樂作品研討：木管	0	2			
	鍵盤和聲	0	2	總譜視奏	0	2	管樂作品研討：銅管	2	0			
	副修	0.5	0.5				爵士音樂	2	0			
							音樂欣賞	0	2			
						教材教法(音樂)	0	2				
						管樂合奏(三)	1	1				
						鋼琴合作實務(一)	2	0				
						鋼琴合作實務(二)	0	2				
異動註記	1. 聲樂組必選：聲樂語音與語韻、歌劇演唱及表演指導、藝術歌曲作品研討、藝術歌曲指導、聲樂語音與咬字、義大利文、進階義大利文。											
	2. 鋼琴組必選：總譜視奏、鍵盤和聲、室內樂合奏、鋼琴作品研討、演奏與詮釋：鋼琴。											
	3. 弦樂組必選：室內樂合奏(至少 4 學分)、弦樂作品研討、管弦樂片段、演奏與詮釋：弦樂。											
	4. 管樂組必選：室內樂合奏(至少 4 學分)、管樂作品研討、管弦樂片段、演奏與詮釋：管樂，大一及大二必選管樂合奏(一)(二)。											
	5. 敲擊樂組必選：室內樂合奏(至少 4 學分)、二十世紀音樂、敲擊樂作品研討、敲擊樂教學法，大一及大二必選管樂合奏(一)(二)。											
	6. 理論作曲組必選：總譜視奏或鍵盤和聲或記譜法、樂器學、配器法、室內樂作品研討或二十世紀音樂或敲擊樂作品研討或交響樂作品研討(至少 2 學分)。											
	7. 器樂主修之學生，必須於每學年之上學期參與樂團甄選，若不符合資格，方得修習該學年之合唱課，凡混合依序修滿(一)(二)(三)(四) 或依序修滿(一)(二)(三)(四)，皆可承認為畢業之必修學分。而額外依序加修之樂團合奏或合唱學分，則另外加計於畢業最低(128)學分數之外。											
	8. 非師資培育生修習本系指定之教育專業科目得採計為本系相關科目，其修習學分得納入系選修學分。											
	9.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校內共同必修 28 學分、系必修 64 學分、系選修 36 學分)											
	10. 非師培生主修課程為 2 學分，其中 1 學分由教師實際授課，另 1 學分由教師指導學生每學期至少出席 9 場大師班或講座或音樂會。											

11	• 開放學生選修外系學分 2-6 學分，並採計為畢業學分；唯跨系選修之課程，應經系主任同意。
12	• 專業實習(一)(二)及鋼琴合作實務(一)(二)(三)(四)為不具階段性課程。
13	• 未通過「和聲學(一)」者，不得修「十六世紀對位法」；未通過「和聲學(二)」者，不得修「曲式與分析」；未通過「十六世紀對位法」者，不得修「十八世紀對位法」；未通過「樂器學」者，不得修「配器法」課程。有特殊理由者，須寫報告書，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修課。